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被　　告　陳祖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案件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1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6日上午10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往新興街344巷之涵洞

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照明所有並駕駛而停等紅燈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0萬5,153 元（包含零件14萬6,563 元、工資5 萬8,590 元），原告業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有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暨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8至35頁），互核相符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（二）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而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以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；至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

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折舊年限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，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為20萬5,153 元（包含零件14萬6,563 元、工資5 萬8,590 元）一情，此有估價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），惟零件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車輛於102 年9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9 年4 月6 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，故原告就零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以1 萬4,656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4萬6,563 元x 0.1 ＝1 萬4,656 元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，另加計不折舊之工資5 萬8,590 元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7 萬3,246 元（計算式：1 萬4,656 元＋5 萬8,590 元＝7 萬3,246 元）。

四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10 年3 月13日，見本院卷第38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為7 萬3,246 元，及自110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末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為20萬5,153 元，故繳納裁判費2,210 元，嗣因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7 萬3,246 元，該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支付之裁判費1,000 元。至原告繳納之1,210 元【計算式：2,210 元（原繳納裁判費部分）－1,000 元（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）＝1,210 元】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